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352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91746372J。

法定代表人：施文波，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国明，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林世杰，男，1989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向阳乡旗星村人形 6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908078030。

被执行人：林文举，男，197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向阳乡旗星村人形 6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01016803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2)闽 0583 民初 160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林世杰与案外人施雪凤共有的址在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绿洲路 380 号福捷上悦府 3 幢 502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9414 号、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9415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林世杰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0000 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人民币 4604.30 元，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责令被执行人林文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责令被执行人林世杰、林文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560 元、执行费人民币 3719 元，但被执行人林世杰、林文举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世杰与案外人施雪凤共有的址在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绿洲路 380 号福捷上悦府 3 幢 502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9414 号、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9415 号]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仰鹏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杜 琛
书 记 员 陈燕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